

提緊急質詢，稱「對於所公布之危險場所應於近日再予重檢」距今不過兼旬，危險場所果又發生火災。

四請消防大隊追究：

1. 「經公布之危險場所」而仍未改善，業主之責任。

2. 為何二月廿七日後有關人員並未積極再予重核。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檢查經兩次複查仍不改善重大違規項目者，依「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檢查方案」之規定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布為「危險場所」，經公布「危險場所」而仍不改善消防設備致發生火災造成公共危險者除積極偵辦涉嫌火首外，如有造成傷亡，則依刑法第十五條、第二七六條及第二八四條以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傷）將業主移送法辦，故於79.2.15本市桂林路萬華育樂中心火警造成一人死亡，因業主拒不改善未合規定公共安全設施，依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移送法辦。

二統領商業大樓於78.10.6.初查，多項公共安全設備（施）不符規定，於78.12.4.第一次複查未改善，於79.1.4.第二次複查仍不改善，除依法處罰外並於79.1.20.及79.2.7.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布為「危險場所」，公布後依聯合檢查方案規定由各權責單位追蹤複查，消防設備部分業於79.3.14.追蹤複

查，因仍未改善，將持續追蹤複查，至完全改善。

二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三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闕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 目：請規劃本市萬華區高級中學用地，以符合教育需求。

說 明：一本市各區中，唯獨萬華區迄無高中。

二本市現有高中平均每班人數五四·三（七十七年度）仍高於教育部之標準五十人，影響教學活動及成效，更突顯高中用地之需求。

三為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並均衡本市各區之教育發展，本市宜立即規劃增加高中用地，並優先考慮設於萬華區。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查該地區都市計畫現無高中預定地供新設高中。

三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三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環保局崔文國局長

題 目：清除延吉街二六一—二七一號前附近紅磚道的垃圾說明：如右處的垃圾已使附近居民忍無可忍，且經過很長時間的掙扎均無效果，請解釋並請立即處理。

答覆單位：環保局

答：已飭由本局信義區清潔隊於本四月十一日派員清理完畢。

四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